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聯絡人：曹詩婷
電子信箱：STAmberTsao@cier.edu.tw
聯絡電話：02-27356006分機125
傳真電話：(02)2739061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1130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閱覽公告（1131200043_1_公開閱覽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案號：113A01）第一次公開閱覽公告1份，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9 14:58:54

院長　葉俊顯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1. 19
收文第 016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聯絡人：曹詩婷
電子信箱：STAmberTsao@cier.edu.tw
聯絡電話：02-27356006分機125
傳真電話：(02)2739061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1130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閱覽公告（1131200043_1_公開閱覽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案號：113A01）第一次公開閱覽公告1份，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9 14:56:54

院長　葉俊顯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 1130000186 號

主旨：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案號：113A01）第一次公開閱覽公告。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評選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且經中華經濟研究院院舍籌建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二、決標方式：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四)至 113 年 1 月 25 日(四)17 時 00 分止。

二、公告地點：相關訊息刊載於本院官方網站->新聞及活動->本院消息，招標文件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

三、公告內容：「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第一次公開閱覽資訊及閱覽文件。

四、預算金額：後續公布。

五、領標金額：免，可自本院官方網站自行下載公開閱覽文件。

六、截止閱覽：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四)17 時 00 分止。

七、意見送達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二)10 時 00 分止。

八、招商說明會：

(一)辦理方式：「現場」及「線上」二種方式，倘無法親臨現場之廠商，亦可利用線上視訊參與說明會。

(二)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二)11 時 00 分(10 時 30 分開放入場)。

(三)地點：本院 B003 會議室（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四)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ig-wovq-mpz。

九、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資格：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評選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依法設立廠商之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5 家。成員應包含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二)共同投標廠商應分別如下：

1、綜合營造業甲等（含以上）。

2、建築師事務所。

3、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含以上）及電器承裝業甲級（含以上）。

4、冷凍空調工程業甲等（含以上）。

(三)特定資格：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有完成辦公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實績。

1、10 年內施工契約單次契約金額不低預算金額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履約經歷者，及；

2、10 年內設計技術服務費用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2,500 萬元之履約經歷者。

3、前項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

(1)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開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

(2)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出具之完成證明，若檢附之完成證明未經公證或認證，請另檢附雙方契約重要條款之證明文件，或；

(3)其他經本院認可之證明文件。

十、附加說明：

(一)本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資料作為招標文件投標則無效。

十一、採購事務聯絡人：

(一)主管單位：李麗鴻副處長（02-2735-6006#139）。

(二)採購單位：曹詩婷秘書（02-2735-6006#125）。

十二、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閱覽文件。

院　長　葉俊顯